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核华纬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中核华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化公司)位于江苏省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是为已有高纤一期第 2 套装置(E02)配套的后纺生产线,主要为调整该装置细旦产品的比例。项目新建了 3 条后纺牵伸线,所需原料来源于 E02 装置生产的原丝。主要生产细旦产品(350~20D),总生产规模为 50t/a。其中:75D 5t/a、100D 20t/a、125D 25t/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完成备案(扬经信备[2017]10 号),项目代码:2017-321081-28-03-444393。仪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盛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仪征市环保局批复(仪环审(2017)171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化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含有的十氢萘溶剂和纺丝油剂在高倍牵伸过程中的挥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通过强制送排风措施，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影响。

本项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项目 E01、E02 装置纺丝废气、预牵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噪声，建设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卷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丝，为一般固废，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仪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修订后，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仪征市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号 3210812019001-H）。

6、其他环保措施

废气排气筒设置相关标志，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

依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以后纺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对“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华测淮环验字（2019）第 009 号），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仪化公司废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中一级标准值。

2、废气

E01、E02 装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十氢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方法计算的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测点昼、夜等效(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满足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仪化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公司“年产 50 吨高纤后纺牵伸线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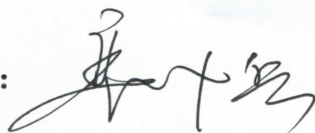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企业生产和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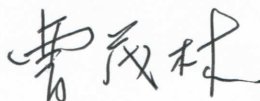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验收专家组：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5 月 15 日

